

表 1		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備註
被證 2-1	明泰公司與佳宏公司於 2016.09.06 往來之電子郵件。	准予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前，聲請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
被證 2-2	明泰公司與佳宏公司於 2016.09.06 至 2016.09.20 間之往來之電子郵件。	
被證 3-1	正文公司與佳宏公司於 2016.05.05~2016.05.20 間之電子郵件。	
被證 3-2	正文公司與佳宏公司於 2016.05.23 之往來電子郵件。	
被證 3-3	正文公司與佳宏公司於 2016.09.20 之往來電子郵件。	
被證 3-4	佳宏公司就前揭【被證 3-3】電子郵件之回覆。	
被證 3-5	正文公司與佳宏公司於 2016.09.20 之往來電子郵件。	
被證 3-6	正文公司以其關係企業之名義，於 2017.06.05 即正式向佳宏公司就 DFD5697S360DC 濾波器正式下單採購之往來電子郵件及訂單。	
被證 4-1	達創公司與佳宏公司於 2016.08.31 到 2016.09.22 間往來之電子郵件。	
被證 4-2	達創公司與佳宏公司於 2016.09.10 到 2016.09.22 間往來之電子郵件。	
被證 4-3	達創公司與佳宏公司於 2016.10.07 之往來之電子郵件。	